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作出的合理变更,对本公 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实施日期: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文件的 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 做出的变更,而非自主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以下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 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 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 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